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文化、文物、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文物、体育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内的文化、旅游、体育体系建设。

(二) 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指导区文化馆、区体校、区图书馆各项活动的开展。

(三)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全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四) 指导、管理区文艺事业，指导文艺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公

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培育，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八）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和体育市场，协助市里做好文化市场的管理。

（九）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丰富全区业余文化生活；指导区文化馆和街（镇）文化站及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群众文化团队运行发展；参与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合作活动。

（十）负责本辖区文化有关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和行业审批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建设与发展，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审核、申报、监管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抓好全区的文物普查和“四有”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宣传等业务工作。

（十二）指导、实施全区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人才队

伍建设。

（十三）负责承接省、市旅游相关工作，做好区内旅游业的规划及管理。

（十四）指导全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组织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五）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协调区体校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国内单项和综合性体育赛事；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六）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局按照“三定”方案规定，内设机构3个：1.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2. 文化旅游科 3. 体育科。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

草和实施、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和制发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会务、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办公自动化、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度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

（二）文化旅游科。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区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实施全区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区文艺事业，指导文艺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品牌培育，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市场，协助市里做好文化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区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协调、开展工作；指导区文化馆和基层文化站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指导镇、村文化活动和社区文化站点建设；承担文物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旅游业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内二星级宾馆评定、复核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复核工作；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的责任，负责受理旅游投诉，配合省市查处旅游违法案件，维护旅游者和旅游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旅游应急预案，指导应急救援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体育科

指导全区体育市场发展，对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体育市场；负责全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的组织、协调、辅导工作；负责全区竞技体育活动的开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

并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负责指导区体校工作，重点组织青少年体育竞技项目的训练工作；负责协调全区老年体育协会工作；负责协调全区体育总会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体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开展监督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现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9.3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77	392.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6	36.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29.37	支出总计	429.37	429.37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429.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2.77
2070101	行政运行	392.7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109	群众文化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37	402.77	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77	399.77	
30101	基本工资	170.4	170.4	
30102	津贴补贴	69.8	69.8	
30103	奖金	52.57	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	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1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	3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26.6
30201	办公费	2.61		2.6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		0.2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3.55		3.55
30214	租赁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		0.1
30228	工会经费	2.04		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3	
30302	退休费	3	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四. 2025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五、2025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4	图书馆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3	体育			
2070308	群众体育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 2025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37	本年支出合计	429.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29.37	支出总计	429.37

八. 202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429.37	429.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77	392.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2.77	392.77				
2070101	行政运行	392.77	392.7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4	图书馆						
2070109	群众文化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	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	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	36.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429.37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减少 121.91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预算支出 429.3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37 万元，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减少 121.91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77 万元：行政运行 392.77 万元。2. 住房保障支出 36.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9.37 万元。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减少 12.21 万元，主要是压缩开支。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99.7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429.37 万元。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车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文旅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37万元，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减少121.91万元，减少22%。其中财政拨款429.3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共392.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6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文旅局2025年总收入429.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9.3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429.37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2.77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36.6万元。

科目分类：2024年基本支出429.37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朝阳区文旅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5万元，比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增加0.66万元。其中办公费2.61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工会会费2.04万元，委托业务费0.1万元，差旅费3.5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朝阳区文旅局项目支出无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补助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给纳入朝阳区文体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区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区财政取得的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和旅游行政运行（2070101）：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70102）：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图书馆（2070104）：反映图书馆支出。

十五、文化活动（2070108）：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六、群众文化（2070109）：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支出等。

十七、文化市场管理（2070112）：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其他文化支出（2070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九、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性质		总投资	以前年度已安排	2024 年申报资金	
	合计					
	(一) 上级财政资金（中央、省、市）					
	(二) 本级财政资金					
	(三) 其他资金					
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效指标	项目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环境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